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壹、修業年限、學分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
- 二、博士班修業達第8學期（不含休學），有專任職務者達第10學期（不含休學），始可提學位考試。
- 三、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自90學年度入學者實施）。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高級英文、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課程學分。
- 四、碩、博士班學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規定，以B-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五、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1．碩士班修業4學年屆滿；博士班修業7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2．博、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本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試，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3．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碩、博士班學生如因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依規定程序申請休學；休學以1學期或1學年為期，必要時得延長之，但總共不得超過2學年。（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專案申請，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且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學生休學之申請，須於補註冊期限截止前為之。
- 七、復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

貳、選課、註冊

- 一、本校各學系課程表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nol.ntu.edu.tw/>
- 二、選課分二階段：
 - 第一階段為電腦初選：請於本校規定網路選課期限內以電腦線上作業。
 - 第二階段為開學後之加退選：本校全面採網路加退選，請按各門課程教師所選方案辦理。
- 三、博、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系主任核定之。原則上碩士班以 10 學分、博士班以 3 門課為上限；以上均不含高級英文、第二外國文、教育學程及大學部學分。選讀生每學期所修研究所課程以 2 科 6 學分為限。如有特殊原因超修，請提出書面報告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加選。
- 四、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提出書面報告，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但以 6 學分為限。(9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博士生得以 6 學分修習本校人文或社會學科或簽有校際選課合作協議學校之研究所課程)
- 五、博士生修習第二外國文，選修範圍請參見本系網頁公告，同學須自行了解該課程是否能開滿 2 年，以免延誤畢業。
-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
 2. 凡屬全學年課程未選修下學期學分，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學期學分不予承認。
 3.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不及格之課程，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 七、本系與國立政治大學¹、國立清華大學²、國立中央大學³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⁴訂有校際選課合作協議，研究生如有意跨校修習其課程，請於每學期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及暨南大學加退選期間（課程表每學期公布於本所公佈欄），至本校研教組領取「校際選課選課單」親至該校辦理。另自 103 學年度起，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啟動校際選課聯盟，三校學生校際選課視同校內選課。本校學生選修臺師大、臺科大課程，除學士班延修生及進修推廣部學生須繳本校學分費外，其餘學生無須繳費。(與跨系選課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 七、其餘未盡事宜請參閱本系網頁（本系網址：<http://www.cl.ntu.edu.tw/>）

參、考試及離校相關申請

有關論文指導教授

- 一、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第 2 學年上學期開學 2 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系教師指導論文每屆(以學號為準)博碩士生合計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有關碩士學位資格考核(碩士班同學適用)

碩士班學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須先通過下列考核：

- 一、修業期間，符合以下標準：
 - (一) 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或學術演講 12 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或演講 4 次以上。
 - (二) 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 1 週填報，存系備查。
- 二、自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起(休學不計)，始得申請專書考核，且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考核科目共 2 科，不可同屬一類，得分次申請考核。(考核科目請詳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 三、專書考核以筆試為原則，每科均由教師 1 人負責命題及閱卷。考核不及格，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 四、修業期間於系定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一科。
- 五、詳細辦法、考核科目及抵免方式請詳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⁵。

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同學適用)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方式與年限：

- 一、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不計)開學 1 個月起，研究生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基本書目(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至少 10 種，作為考試範圍。
- 二、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研究生得申請論文基本書目考核。本項考核由教師二人(指導教授迴避)負責命題。命題教師得就基本書目範圍內提出關鍵性問題，責令學生於三週內以書面形式之答卷呈閱。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 三、修業期間，若於本系規定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數達一級一篇及經審查並出版之學術論文一篇者，得申請免資格考核。
- 四、修業期間，應符合以下標準：
 - (一) 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或演講 16 次以上，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 4 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 4 次以上。

(二)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1週填報，存系備查。

五、詳細辦法請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⁶。

有關學位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成績，以B-為及格。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碩士班

碩士班修畢規定學分且修畢高級英文及通過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可於規定期間內檢附①歷年成績單及②學位考試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本系碩士班論文繳送最後期限，請參考每學期中文系碩、博士班行事曆。考試論文繳送份數為平裝5本（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博士班

博士班符合下列規定並修畢規定學分後可提出學位論文預審。論文預審得以手稿本提出，須繳送平裝3本（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一、入學後五學年內，須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內容應針對論文題目，概述研究之背景、目標、方法、章節大綱及參考書目等。「學位論文大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並在本系舉辦之「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上發表。嗣後學位論文題目如作大幅修改，仍須重覆上述過程。

二、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充抵辦法另訂）

三、提交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含會議論文集)之單篇論文至少二篇。國際學生博士班研究生得就辦法附錄所列專書中選考一科(不得與碩士班已考核之科目重複)以充抵其中一篇論文發表(充抵以一篇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於預審通過2個月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至系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考試應繳送之論文份數為平裝7本（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詳細辦法請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⁷。

考試後

論文考試結束後，須向負責學位考試業務之助教領取有口試委員審定書之論文1本。修改後繳校之論文，須將口試委員審定書裝訂於書名頁次頁。（本系另訂有論文定稿封面格式，可由本系網站下載）。離校時繳交論文冊數共需3本平裝論文（其中一本存系）。最後繳交期限依每學期公告規定日為準，收件單位在總圖1樓閱覽組櫃台。

肆、其他事項

- 一、本系出版刊物，研究生得向系辦公室申請贈送。含本系出版之《臺大中文學報》、《中國文學研究》，及與歷史學系共同出版之《文史叢刊》，本系研究生（以正式生為限）得申請贈送，每人每學年以 10 種為原則，每種限 1 冊。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公告時間內向系辦辦理。領書時間將另行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含選讀生）應參加本系各種學術討論會及其他有關教學研究之座談會（日期請注意本系網頁公告）。
- 三、本系設有「薛明敏先生學術論著暨文學創作獎」，每年三月中截止申請，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辦法請參閱「中文系網頁」>「獎學金專區」>「辦法與表單」。
- 四、研究生獎勵金：
相關規定每學年期初請參閱中文系網頁「最新公告」部分。
- 五、本系學生可申請獎學金請參閱「中文系網頁」>「獎學金專區」>「獎學金公告」或「辦法與表單」。
- 六、本系研究生有學術性論文發表刊物《中國文學研究》，每年一月及七月出刊。全系研究生同學均有義務協助各項編輯及發表事宜。
- 七、研究生研究室：
 1. 位置：
 - (1) 國青研究室（國青大樓 4 樓）
 - a. 研究室共有二種大小。其中獨立的研究小間共 3 間，每間 2 人，分配時以高年級為優先；6 人研究室 2 間，原則上配予女生及男生各 6 人共同使用。
 - b. 意者請於公告期限內至系辦登記，經本系總務委員會核可後使用。
 - c. 配得研究室者，須繳鑰匙押金 100 元。鑰匙不得私自配置，押金於鑰匙繳回後退還。
 - (2) 文學院研究室（文學院一樓 102 室）
 - a. 本室座位供本系所有研究生及研究助理使用，使用者應申請研究室鑰匙，並繳押金 100 元。鑰匙不得私自配製，押金於鑰匙繳回後退還。
 - b. 本室設有置物櫃，須經申請方得使用。未申請者不可擅用。
 - c. 請洽系辦公室張怡茵助教申請。
 2. 凡使用本系研究室之同學均有義務維持研究室之清潔整齊。
 3. 各項清潔用品及設備維修相關事宜請洽系辦公室辛小姐辦理。
- 八、於本系中文研討室上課注意事項：
上課前，至系辦拿鑰匙開門後將鑰匙送回原處。下課後，最後離開的同學須關冷氣、電燈及門窗。門帶上後即自動上鎖，不可反鎖。
- 九、聯絡地址或電話如有異動，請隨時通知系辦，以避免聯繫不便造成權益受損。
- 十、因研究生選課分散，無法於課堂一一宣佈通知事項，請隨時注意公佈欄或本

系網頁訊息。

十一、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請至系辦公室洽詢，助教分工及聯絡方式如下

楊國寬助教（課程）	(02) 3366-4004	sunmoon@ntu.edu.tw
朱靜怡助教（招生、助學金）	(02) 3366-4003	midia@ntu.edu.tw
鄭雅平助教（網頁管理、客座教授事宜、國際會議）	(02) 33664009	jad@ntu.edu.tw
唐鳳禎助教（人事、各項補助）	(02) 3366-4001	rabby@ntu.edu.tw
林倉盟助教（學報、圖書、學術活動）	(02) 3366-4002	lintm@ntu.edu.tw
張怡茵助教（研究生業務、獎學金）	(02) 3366-4005	yiyin747@ntu.edu.tw

※每學期開學本系網頁皆會公告當學期碩、博士班行事曆，相關

繳交資料、考試申請及考試時間皆於行事曆上註明，請每學期皆

上系網頁瀏覽當學期行事曆「中文系網頁」>「學生資訊」>「研

究所」。